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雨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雨萱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、3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楊意萱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